

## 慕道班—慕道課程筆記 (二十一)新約社會文化(1)

### 會堂

在充軍巴比倫時，以民已開始修建會堂(希臘上意思是聚集地點)。充軍結束以後，不但在猶太人僑居的地方，就連巴肋斯坦，也建築了不少的會堂，會堂旁邊，通常建有一座學校，供少年學子研讀聖經：一方面學習文字，一面研究天主的法律，本國的歷史，以及自己民族的使命、希望和理想。

在被擄和回國後的早期，對於住在巴肋斯坦以外的猶太人社群來說，會堂逐漸成為普遍而有用的制度，以致在奉獻聖殿後的各個世紀，會堂在整個巴肋斯坦發展蓬勃，許多還設於耶路撒冷本地。會堂在猶太人的生活中，發揮了三項功能：祈禱、學習和聚會。

至於猶太會堂最初出現的具體年代已很難確定。天主在地上所有的殿宇(詠 74:8)，殿宇一詞即為後來的「猶太會堂」。該詞還間接說明這樣的會所當時已在巴肋斯坦的許多地方存在。現存記錄猶太會堂存在的最早資料屬於公元前 3 世紀，這一史料說明猶太會堂的歷史還要早於這一時期，現在一般認為猶太會堂在公元前 586 年撒羅滿聖殿遭到摧毀，猶太人淪為「巴比倫俘虜」時就開始出現。關於猶太會堂的起源有不同說法，一種看法認為，聖殿被毀後，猶太人失去了向天主祈禱的場所，一部份宗教意識強烈的猶太人便臨時在住宅中聚集進行集體祈禱和學習宗教經典活動；久而久之，臨時祈禱和學習場所固定下來，成為專門場所，最後發展成為猶太會堂。另一種看法認為，猶太會堂起源於古代流散到其他地區的猶太人為了宗教目的定期聚集在一起進行祈禱和學習經書的做法，這種做法逐漸演變成固定制度，成為越來越多人接受的事物。無論起源如何，現存資料表明，猶太會堂制度在聖殿重建後一直得到保留，並與聖殿崇拜共存共榮。公元 70 年，羅馬帝國用武力攻佔聖城並搗毀聖殿，猶太人的祭獻活動和司祭制度也隨之而終止。

猶太會堂是一間長方形的大廳。內部陳設簡單，不設任何雕塑。其中最寶貴的是「藏經櫃」中的經書，其次是講經台。存放的宗教物品主要有保存「托辣」的約櫃，這櫃前燃點長明燈，刻有「梅瑟十誡」的約板、一至兩盞七燈台，(或九燭燈台)和讀經壇。讀經壇的方向往往與聖城耶路撒冷的方向一致(達 6:10)，以保證會眾在祈禱時面向聖城方向。古老的猶太會堂還設有洗潔池，供猶太人潔身之用。

### 會堂禮儀

會堂聚集的日子，大都是在安息日及其他節日上，但在其他日子上，只要有重要的理由也可以召集信眾。熱心的猶太人有的甚至天天到會堂祈

禱的習慣。至於集會的程序則不外如下：a)、首先恭讀「協瑪」(申 6:4-9; 11:13-21; 戶 15:37-41)，意義十分重要，猶如我們今天的「信經」和「天主經」。在後期的集會中(可能是耶穌時代)更背誦被稱為「站立」的「十八端祝福祝文」，因為它要站立的姿勢來背誦。是為敬禮的第一階段。b)、猶太人在會堂崇拜的中心是誦讀從「托辣」選取的經文，猶太人將五書分成段落，按照週期，每三年讀完全部五書，如此週而復始。然後再從先知書選讀一篇，但讀先知書卻沒有硬性的規定，似乎每次可任選一段(見路 4:17)。c)、讀經之後，是一篇基於聖經的講道。是由經師負責翻譯及解釋。因為充軍歸來後的以民所用的語言是阿刺美文，而不是聖經上的希伯來文，是以這種翻譯同解釋是十分重要的。他們並把權威的解釋，彙集成書，這就是通常所說的「塔爾古木」(Targum)。d)、接著會堂長或臨時聘請的人員，宣講一篇勸善戒惡的道理(見宗 13:15)。e)、最後，集會的禮儀是以亞郎的祝福來結束(戶 6:24-26)。這段祝福如有司祭在場，當然由司祭誦讀，不然則由全體會眾同聲恭念而畢。公元後一世紀的會堂還包括為著遵從戶籍紀的教導(戶 15:38-39; 參瑪 23:5)，猶太人亦在衣服邊上做縫子，並將一個佩經匣收藏了「協瑪」中背誦的經文，用來在字面上滿足申 6:8 的吩咐。

### 托辣

即梅瑟五書上的法律而言。除此「法律」名詞之外，我們還可以見到不少的法律名詞散佈在全部聖經中，或集中於一處，如詠 119，我們可以見到全部法律的代名詞：法律、道路、行徑、命令、章程、誠律、判詞、規矩、諭旨、法度、誠命、綸音等等，都是指上主的法律而言。

舊約中的法律並非其他，而是上主旨意的表示，它向人表示人應當盡的義務及當守的規則，舊約法律的觀念遠遠超過後期經師們的解釋及強調。蓋在舊約上，它並不只限於法律的死板條文，卻包括了全部的天主啟示。

法利塞人認為，先知書是人在天主的靈感動下，對托辣所作的註釋，而托辣則是天主旨意最完全及終極的啟示。他們否定基督，並要求他行一個神蹟，主要因為是耶穌基督不是訴諸法律的權威。眾辣彼高舉托辣的角色和價值，以致遵守托辣成了以色列存在的原因和論據。說它是在創世以前已存在。猶太教只視五經為成文托辣。倘若遵守托辣要成為每個虔敬猶太人所關心的事，而托辣的條例要延用於生活的每一部份，好使以色列民中能達致實質上的統一，那麼研究及解釋托辣的原則必須一致。這些原則大概到了厄斯德拉時代已粗略定了下來。它們與一些極古舊的習俗(如洗手等)，被認為可以追溯到梅瑟在西乃山上的傳統。這些原則及其在日常生活上的應用，形成了「口頭法律」。它與成文托辣具有相同的權威，因為後者若沒前者便不能獲得正確的理解。

猶太人考究成文托辣，要找出裏面真正的誠命；他們共算出 613 條誠命—248 條是積極的；365 條是消極的。新的法例獲得制訂，藉以保障這些成文誠命：人若遵守這些新法例，便保證可以遵守基本的誠命—為猶太人築上「藩籬」。

因為有了這道「藩籬」，猶太人平常是不進入外邦人的家庭，更不必說是與外邦人聯婚了。他們也輕視外邦人的藝術.....。可能由於生活上的急需，事實上猶太人有時也不得不越過這道「藩籬」，與外邦人打交道，但遵行祖宗的傳授—「藩籬」就是由這些傳授形成的—為他們卻總是一種不可輕忽，而應履行的意向。

### 教義

猶太教的教義根據的是希伯來聖經。它的基本教義包括有：信仰宇宙唯一真神雅威，祂創造並主宰宇宙萬物；猶太人是從先祖亞巴郎與雅威立約的選民；猶太人必須遵守雅威通過梅瑟所傳的十條誠命和其他法律；世界末日將有默西亞來臨拯救猶太人，新的達味將重建以色列國於耶路撒冷，用正義、公正和真理實行統治，建立神聖的國度。

猶太教的禮儀和教規規定，男孩出生後第八天要行割損禮，男孩和女孩滿 13 歲時要到猶太會堂行成年禮；要守安息日所定的禮節；猶太人的食物，按法律(肋未紀)中的規定，分為潔淨和不潔淨的品種，凡不潔淨的食物不得進食或接觸；產婦和患有麻瘋病的人視為不潔；嚴禁拜偶像；猶太教徒不得與外教人結婚等。

### 五個猶太教派的比較

	厄色尼人	黑落德黨	法利塞人	撒杜塞人	熱誠黨
始源	可能是哈息待黨人(加上 2:42, 7:13)	撒杜塞的貴族	可能是哈息待黨人	耶叔亞(從巴比倫歸回時的司祭)	不詳
時期	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後70年	公元前 37年至公元後70年	公元二世紀至今	公元前 200年(?)至公元後70年	公元前 37年至公元後70年
特徵	法律主義・排外主義/分離主義・公社式的苦修主義・每天敬拜、祈禱、讀經・靜默時刻・沒有在聖殿中朝拜・順從領導者・立誓入會/虔敬/服從/守秘・禁誠婚姻。	黑落德王朝的效忠者・並非宗教或政治教派。	法律主義(嚴守梅瑟法律)・排外主義(與普通百姓分隔)・有彈性的自由主義・強調道德原則。	好爭論和對抗・排外主義(著重貴族和政治性)・頑固、反動的保守主義(自視為純正的梅瑟傳統的保護者)・著重聖殿神學・政治性的司祭職分。	以宗教作為基礎的愛國狂熱主義・暴力(包括暗殺)・熱心於天主的法律——像瑪塔提雅和他的兒子(加上 2:24-27)。
信仰	以色列國的獨立・他們是新約的子民・強調生活的純潔・嚴格的頂定論・靈魂不朽・靈魂先存・嚴守安息日・潔淨性的禮儀(每天作禮儀性的沐浴)・沒有戰爭或商業。	撒杜塞人的神學。	聖經和口傳的法律都是出於默示和權威・非字面釋經・人的自由意志和天主的護佑・復活和來生・天使和魔鬼・對默西亞的盼望(打倒外邦人,復興以色列)。	只有托辣是出於默示和具有權威・正典 = 托辣・個人的自由意志・沒有復活及來生(只有陰間)・沒有天使或魔鬼。	天主是以色列真正的王・完全順服和行動 = 默西亞的時代。

厄色尼人：他們是一種宗教社團，起源於瑪加伯時代，是猶太「虔誠者」的後裔，亦稱哈息待黨人，當時他們為了逃避希臘帝國主義者的為難，遁入曠野中生活(加上 2:29, 7:13-17)。他們的極盛時代，竟有人數四千之多，分為司祭及平民，有的亦住在鄉村或城市。

這個社團的組織頗為嚴格周密，團員皆著白色衣服。想要加入這一團體的人，先受一年的試驗，其後再受二年的訓練，合格者始有權入社。他們相信靈魂不死，但不信復活；應忠心尊敬天主及嚴守梅瑟法律。對於取潔法律特別重視，放棄結婚的權利，而過獨身的團體生活。個人均無私產，諸凡衣服、房屋、財產、用具、皆歸公有；甚重個人的貧苦生活，在團體內一切人均享有平等的待遇，連長上也不例外。

他們的日常生活，以工作及祈禱為主，日出之前即開始勞動。對安息日則格外的嚴格遵守，甚至連養身護體的最基本的動作都在禁止之例。多注重祈禱及講解聖經的神聖工作。他們的宗教理想是：愛天主，故此嚴守梅法律。愛人，人人皆平等，禁止奴隸制，格外照顧病老之人。愛德行，格外是貧苦、清苦、節制、禁慾、知足、忍耐苦痛，放棄一切高位及榮祿。

#### 黑落德黨

他們是一群擁護黑落德王朝的猶太人，不是一種宗教上的派別，而是一批甘心受羅馬人奴役的人，是以多為正統的猶太人所不齒。但奇怪的是他們對其他猶太人，尤其是對那些強而有力的法利塞人，卻完全按照黑落德的路線，盡力安撫和妥協，是以在決意定耶穌死罪的案件上，二黨完全一致(谷 3:6)。

#### 法利塞人

法利塞黨人的組成可能導源於過去那些熱心、虔誠、愛國、護教、護德及反對一切外來影響的哈息待黨(加上 2:42)，但是他們真正組黨面世的時代，應在阿斯摩乃王朝時代，格外是在若望依爾卡諾為猶太首領的時代(公元前 135-105 年)。法利塞人主要反對的是身為司祭及貴族派的撒杜塞黨人。是以深得民心，實際上竟成了百姓精神及宗教上的領導人。他們的目的並不是政治上的權勢，而是宗教上的影響力，在這一方面他們是相當成功的。可惜的是他們太重法律的外表，而不重法律的真正精神，將外表一切繁雜瑣碎的細小節目，作的毫不苟且，重要的大事卻滿不在乎，輕易地放過。更不耐其煩地將法律分成許許多多的條類—否定的條文有 248 條，肯定的條文凡 365 條—將法律的主體盡行破壞，使無知的鄉民如入迷宮，不知所從，而強調人之得救否，全在於這些繁文縟節的知曉及遵守與否。無怪乎法利塞人竟問耶穌那一條法律是最重要的(瑪 15:20)。再加上他們心地高傲，自視為高人一籌的超人，嚴厲地要求及命

令百姓一定要按照他們對法律的解釋來生活，無怪乎他們的這種極端的形式主義，激起了耶穌強烈的反感和責斥。

### 撒杜塞人

來自匝多克大司祭之名，蓋他們皆以自己身為匝多克大司祭之後代而自豪(則 40:46; 44:15; 48:11)。他們曾經是左右政府的有力黨派，直至大黑落德時代，他們的勢力才一落千丈，只是在宗教上充任司祭和大司祭職務，勢力範圍僅限於耶京及其司祭家族，而民間的威望全落於法利塞人手中。他們雖沒有同羅馬人合作，但卻盡力與之妥協，避免衝突，以保自己的身份、地位和財富，是以為百姓所不齒。他們只遵守梅瑟的法律，對於祖先的傳統卻不顧不問。他們不信上主的照顧，崇拜宿命論，因為他們否認靈魂的存在，故意亦否認死後的賞罰，他們不相信肉身的復活(瑪 22:23-24；谷 12:18-19；路 20:27-28)。他們否認這端道理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舊約找不出關於復活的清楚明確的證據(宗 23:8)。福音上很少提到他們，可是普通來說，幾時提到司祭，大司祭或司祭長時，也大多數是指撒杜塞人而言。

### 經師

他們是充軍期間敬畏上主(德 38:39)和精通法律的人(厄上 7:6, 10, 11)，他們是充軍的猶太人的精神領袖，給他們翻譯和解釋梅瑟法律(厄下 8:8; 13:24)，因此很受當時的猶太人的尊敬(加下 6:18；德 19:1-15)，他們有些出自貴族或司祭家族，但大部份是平民階級。新約時代的經師，也就是由這些經師傳襲而來的：他們也是「法學士」(瑪 22:35；路 10:25；宗 5:34)。他們大部份是法利塞黨人，也是公議會的議員，並且在公議會中很受長老的敬重(宗 5:34-39)。他們享有立法權(瑪 23:4)、司法權(路 22:66；宗 5:34; 23:9)和司教權(瑪 23:2；宗 22:3)。

### 司祭

#### 司祭團組織：

大司祭，司祭最高的領袖，他是獨個享有執行重要的宗教禮儀，如贖罪節中進入至聖所裏向結約之櫃獻香。他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 1. 司祭長：

- a. 聖殿的總管，他是副大司祭，當大司祭不能出席宗教活動時，他代替他主持宗教儀式。他也是管理聖殿的禮儀程序和聖殿的秩序(參宗 4:1)。
- b. 二十四司祭班的領袖和安排他們的日常工作
- c. 聖殿的監督
- d. 聖殿司庫

#### 2. 司祭

#### 3. 肋未人

在聖地中找出了一群男士作為司祭班，他們被分為 24 班(即亞郎的兩個兒子厄肋哈匝爾和依塔瑪爾所生的廿四兒子的數目)(班次見編上 24:1-19)輪流地在聖殿內作每日的服務來侍奉上主，每一周由不同的司祭服務當值(一更)。不同軍人的服兵役，每一位司祭均渴望在聖殿內侍奉上主。每一更有六族人，每一族人負責一天的工作，但是在安息日裏，六族人卻一起工作。

每一個人都渴望能在聖殿裏在作神聖服務。但是聖殿規限了一定的服務，因為這限制，每一位司祭都未必能如願地進入聖所裏服務。因此，為了公平起見，司祭監督以抽籤的形式來選出中籤的司祭來在那天作聖殿服務。

### 辣彼

意謂我的師傅，為屬下對長上，格外是學生對老師的稱呼，在公元第一世紀時，辣彼尤指巴力斯坦的法律學士，有時亦稱為辣步尼。

### 假善人

「假善人」一詞沿用至今。耶穌曾十分嚴厲地責斥了法利塞人的矯柔造作，徒有聖德的外表，而無宗教的熱誠：他們只以口唇來讚美上主，其心靈卻遠離上主（依 29:13；瑪 15:7, 8; 22:18；谷 7:6）；外表好似是厲行苦工，作補贖的善人，他們的心卻是污穢不堪（依 58:3-6；瑪 6:16）；假裝是濟貧的善人，事實上卻是貪人的讚美（詠 28:3；耶 9:8；瑪 6:2）；謹守梅瑟法律，卻不管倫理道德（瑪 15:2-9），因此他們受到了耶穌最無情的責斥（瑪 23:27-28）。

### 公議會

公議會，猶太人司法的最高團體，會議廳坐落於聖殿庭園的南面，由切割的四方石所建築的。塔耳古木(*Talmud*)指出公議會會議廳一半建築在神聖的聖殿地方；另一半則在神聖的聖殿以外建築。在那聖殿外的公議會廳戶他們的決策和教導，讓以色列認識天主和祂的托辣，在那裏也是想過司祭生活的人作訓練和考察。